

臺中市 109 年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知能核心課程線上研習 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108-112 學年度教育部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

二、目的：

- (一)增進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瞭解發展遲緩幼兒學習需求及情緒與行為問題處遇方式，營造特殊教育發展遲緩幼兒適性環境。
- (二)強化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輔導實務應用技巧，提昇發展遲緩幼兒輔導成效。
- (三)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學習於幼教課程中加入職能治療概念，提升專業合作效能。
- (四)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協助發展遲緩幼兒專業團隊申請流程之能力。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東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四、研習資訊：

(一)對象：

1. 請各幼兒園指派 1 名種子教師參與特殊教育知能核心課程。
2. 請各幼兒園指派班上有情緒與行為問題幼兒之教保服務人員參加。
3. 本市各幼兒園及早療機構對本主題有興趣之現任教保服務人員。

(二)報名方式：

1. 請研習人員選擇欲參加之研習場次，於 109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起至 109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止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開啟查詢」項下：選擇登錄縣市—臺中市、研習性質—主管機關委辦研習，選擇欲參加之場次點選報名，完成網路報名程序，**超過時間將不再開放報名。**

➤ 研習人員務必以姓名全名報名，並自行確認基本資料的正確性(如：Email、服務單位)，以利事後研習紀錄正確匯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及全國教保資訊網。

2. 錄取名單:109年8月28日(星期五)前將以e-mail寄發錄取人員通知，請研習人員收到通知後，逕自「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錄取狀態。

(三)研習方式：

1. 本研習採線上(網路)方式辦理。
2. 課程平台路徑：逕至「臺中市特教資訊網 (<http://spec.tc.edu.tw/>) →點選左方選單「數位教室」(開啟新視窗) →點選研習名稱→於畫面右上方點選登入(輸入帳號、密碼)，進入課程影片。
3.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

(四)研習時間：

1. 109年8月28日(星期五)前將寄發線上研習說明、研習系統帳號及密碼。
2. 各場次線上研習開放時間為 109年9月1日(星期二)至 109年10月31日(星期六)，請研習人員務必於前揭時段內完成研習。

(五)研習主題與內容：

第一場次	
研習主題	發展遲緩幼兒情緒行為特質與輔導
研習時數	3小時
講師	新生醫專幼保科 阮震亞教師
課程內容說明	(1) 行為觀察與紀錄模式暨認識情緒行為特質問題分析 (2) 處理情緒行為之預防性策略介入技巧
第二場次	
研習主題	融合教育-跨專業團隊合作之實務操作與服務模式
研習時數	3小時
講師	教育顧問工作室 廖怡婷職能治療師
課程內容說明	(1) 各專業團隊服務內容及模式簡介 (2) 專業團隊合作(職能治療)於幼兒園情境中
注意事項：	
(1) 線上課程觀看後，請填寫「回饋表」。	
(2) 請於109年10月31日(星期六)前，完成課程觀看並填寫回饋表，始能取得研習時數。	

(六)工作期程：自109年6月1日至109年10月31日。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各場次報名錄取後，將由系統寄發研習帳號與密碼，方能登入本線上研習課程。
- (二)參加人員除了觀看線上研習課程外，尚需填寫回饋單，經由本市中區特教資源中心覆核無誤者，始核予研習時數。
 - 研習人員請務必自行截取或拍攝「回饋表填寫完成」之畫面，以作為完成線上研習之證明。
 - 請研習人員務必於研習結束後第 7 日(即 109 年 11 月 7 日後)，自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確認研習時數，倘無取得研習時數，表示未填寫回饋表，屆時請將「補填寫回饋表之完成畫面」寄至本局特殊教育科學前承辦人電子信箱：B130334@tc.edu.tw，另若有其他相關問題請逕電洽：(04)2228-9111 分機 54612。
- (三)若對線上課程研習平台操作、課程內容與實作有疑問，請寄信至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tc.edu.tw)，或電洽本市中區特教資源中心資訊組(電話：04-22138215，分機 845)。
- (四)如有研習報名相關問題，請電洽本局特殊教育科學前承辦人(電話：04-22289111 分機 54612)或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輔導組(電話：04-22138215，分機 823)。

六、執行本項計畫人員，工作期間由服務學校核實給予公(差)假登記。

七、辦理是項活動績效良好之工作人員，依相關規定敘獎。

八、經費來源：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九、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